

13

生 書

活 泉

法 出

律 版

百

問

百

答

青少年法律問題

陳旻沂 著

D9
C4

13

生 書

活 泉

法 出

律 版

百

問

百

答

壽期算法律問題

陳旻沂 — 著



 書泉出版社

生活法律百問百答

⑬

青少年法律問題

版次／一九九六年 五月初版一刷 定價／二四〇元

作者——陳旻沂

責任編輯——石曉蓉

校對人員——施榮華 陳旻沂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局版臺業字第一八四八號

電話——(〇二) 七〇五五〇六六

傳真——(〇二) 七〇六六一〇〇

劃撥——〇一三〇三八五—三

排版所——華馥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版所——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所——利康印製有限公司

裝訂所——信成裝訂所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自序

法治的社會，言必稱法，但法律條文繁多，就連修習法律的人都不見得知悉瞭解（至少筆者就是如此），而且大家還是覺得法律條文枯燥無趣，所以本書的目的雖然是爲了讓青少年及其父母師長能更加知悉有關於青少年的法律規定，但也僅止於簡略地介紹一些法律常識。

而本書則是筆者的一種嘗試。在「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嘗試介紹萬一被指有犯罪嫌疑時，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在「刑法」部分，或許大家都以爲只有「不良少年」才會犯罪，但本書則嘗試介紹青少年「因無知而犯罪」、「被利用作爲犯罪工具」及「被害」等問題，期望智慮單純的青少年能減少被利用或被害的機會，更期望成年人對表面上構成犯罪的青少年保留一點空間與時間，聽聽他們的解釋。再者，有不少站在第一線的教育界前輩認爲青少年因爲太瞭解法律對他們寬厚的處置，所以愈來愈肆無忌憚，因此本書試著以「犯罪給青少年本身帶來遺憾，而且給父母親帶來麻煩及民事賠償責任」之角度，期望「青少年自我約束」及「父母親加強約束」，而減少青少年之犯罪，且本書也反覆強調犯罪後不見得會得到寬厚的處置。另外，除了以往大家比較注意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之外，本書也嘗試介紹民事法律的權利義務，期望

HWT236/09

青少年對法律的觀感不再只是「禁止、處罰的命令」，而能有多一點的權利意識。至於「少年福利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因與青少年之權益有關，所以本書亦嘗試介紹之。

將枯燥的法律條文及複雜的社會案例以白話、簡易的方式來介紹，對資質駑鈍的筆者而言，的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因此懇請青少年朋友及各界賢達先進對本書能不吝指正。

而本書案例所示之人名，純屬虛構，如有雷同，更係巧合，筆者絕無影射之惡意。再者，本書因嘗試介紹青少年被利用犯罪或被害之情形，難免提及人性陰險黑暗的一面，但筆者絕無煽惑犯罪或傳播灰色思想之惡意，尚祈讀者諒察。

本書之得以出版，非常感謝書泉出版社提供的機會及全體工作人員的辛勤，也感謝陸怡琮博士、林朋助律師、張寧律師及張澤平律師之惠賜卓見，更感謝學有專精的學弟謝協昌律師在執干戈以衛社稷之餘，猶能大力幫忙，最後則是要感謝內子曾倩玲女士在旁磨墨泡茶，提供精神與物質的後勤支援，而本書或許可以視為是我們第一個愛的結晶吧！

陳旻沂

謹識於八十五年二月

陳
旻
沂

學歷：台灣大學法學士，律師高考及格

現職：高雄允中法律事務所律師

著作：《青少年法律問題》

目錄

自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 001

一、案件之移送及審理 002

二、審理之結果及執行 024

刑法 041

一、共犯及自首 042

二、行賄及妨害公務 052

三、偽證、誣告及頂替 061

四、公共危險 073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 078

六、妨害風化、婚姻及家庭 088

七、侮辱寺廟、教堂及墳墓 106

八、賭博 109

九、殺人及傷害 111

十、車禍 125

十一、妨害自由、名譽及秘密 135

十二、恐嚇 143

十三、竊盜、搶奪、強盜及擄人勒贖 145

十四、侵占及詐欺 155

十五、贓物及毀損 160

十六、安非他命、毒品及槍斃彈藥刀械 165

十七、賄選 168

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171

一、父母之連帶賠償責任 172

二、青少年民事行爲之效力 176

三、租屋 183

四、婚姻 186

五、繼承 188

六、打工 190

七、購物糾紛 194

少年福利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01

一、父母之監護權 202

二、不良行爲及不正當場所 207

三、色情錄影帶及廣告 211

附錄 215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案件之移送及審理

Q 1：青少年的行為雖未達到成立犯罪的地步，但是讓人覺得有觸犯刑罰法令的可能時，有法可辦嗎？

A：法律爲了保護青少年，不僅要在青少年成立犯罪之後，給予教育及輔導，使其不致再犯，更要在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爲之初，尚未做出犯罪行爲之前，就給予教育及輔導，使其不致鑄下大錯，而醫學常提到的「預防勝於治療」這句話，在青少年犯罪防治上，也是有重大意義的。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少年（簡稱爲虞犯少年），也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七、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案例解說

▼阿旺天生好動，喜愛冒險，又喜歡與別人稱兄道弟，所以雖然才國中二年級，便常翻牆逃學，到賭博性電動玩具店去找他們「紅鷹幫」的兄弟鬼混，後來還學他們攜帶小武士刀在身，以備隨時與「王爺廟」一帶的死對頭拚個輸贏，同時又染上了吸食安非他命之惡習。

問：阿旺上述的數種行為有否已觸犯刑罰法令？阿旺若尚未犯罪，可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嗎？

答：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除了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外，其餘均是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的，嗣後因為「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公布施行，所以持有該條例規定之刀械，即屬觸犯了刑罰法令，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之虞犯少年而已。又因「安非他命」嗣後又於民國七十九年被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所以吸食安非他命亦係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成立犯罪，亦即非僅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之虞犯少年而已。所以於本案例，阿旺持有小武士刀及吸食安非他命之行為，不再只是虞犯少年，而是成立了犯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自應由少年法庭來處理。至於阿旺如果

沒有持有刀械或吸食安非他命之行爲，而只有「經常逃學」、「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參加不良組織」之行爲的話，仍係符合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三、四目之情形，還是要由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所以儘管阿旺抱怨「我又沒犯罪，幹麼把我送到少年法庭」，還是無濟於事的。

Q 2：青少年觸犯了刑罰法令，會用一般的刑事訴訟程序來偵查及審判嗎？

A：現代的思潮認爲青少年智慮尚未成熟，難免有偏差之行爲，甚至有觸犯刑罰法令之違法行爲，而此時若以適用於成年人之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來對青少年偵查審判及處罰，惟恐難收刑罰之警惕效果，甚至負面地使社會及青少年本身對該青少年貼上「犯罪者」之標籤，所以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青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時，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只有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沒有規定時，才適用刑事訴訟法、刑法等法律。至於滿十八歲的青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時，則適用刑事訴訟法來偵查審判，並適用刑法等法律來論罪科刑。

案例解說

▼十六歲的光宗及昨日剛過十八歲生日的耀祖聯手偷竊摩托車，而被警方查獲。

問：警方訊問完畢後，如何將光宗及耀祖移送法院處理？法院又會如何處理？

答：十六歲的光宗犯了竊盜罪，警方會把他移送少年法庭，少年法庭訊問後可以把光宗責付於光宗之父母（即交由光宗之父母帶回家嚴加管教，且母須繳交保證金），亦可以於必要時命光宗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嗣後光宗則需接受少年法庭之調查及審理，並被諭知適當之管訓處分，但於特殊的情節，還是有可能被判處徒刑。至於已滿十八歲的耀祖，警方會把他移送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把耀祖「羈押於看守所」，「繳交保證金」、「責付」或「限制住居」。嗣後耀祖則需經「偵查」及「審判」的程序，且難逃被依刑法竊盜罪來論處（甚至被判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之命運。

Q3：青少年觸犯刑事事件，為什麼有的人直接被移送檢察署？而為什麼有的人屆被移送少年法庭？又為什麼有的人被移送少年法庭後，再被移送檢察署？

A：滿十八歲的青少年觸犯刑事事件，因已超過少年事件處理法所適用對象的年齡上

限，所以便會直接被移送檢察署偵辦，而不會被移送至少年法庭。而青少年犯罪後，被移送至少年法庭時尚未滿十八歲，嗣後屆滿十八歲時，則少年法庭會將該青少年移送於檢察署，從此適用刑事訴訟法來進行偵查或審判的程序。再者，青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因為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所以會由少年法庭來處理並諭知適當之處分，而不會移送於檢察署。至於犯罪時已滿十四歲但尚未屆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則是先移送至少年法庭，而根據左列情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來決定是否再移送檢察署，若未再移送檢察署，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適當之處分：

一、一定要移送之情形：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例如：殺人、強姦等罪），一定要將少年移送檢察署，但嗣後若經起訴，亦係由少年法庭來審判。

二、而若少年有左列各款罪嫌之一，而少年法庭認為依少年之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裁定移送於檢察署，也就是說少年犯左列各款罪嫌之一，少年法庭可以選擇諭知適當之管訓處分，亦可以選擇裁定移送於檢察署，而移送檢察署後若經起訴，則移回少年法庭來審判：

(1) 少年犯前述第一項以外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例

如：強盜、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之略誘罪。

(2) 少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3) 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者。

(4) 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5) 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家庭罪者。

(6) 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7) 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8) 少年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案例解說

▼昨日剛滿十八歲之劉倍與已滿十七歲之關耘長及十二歲的章菲於共騎摩托車遇警察實施路檢時，竟均對警察丟擲石塊而觸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

問：劉倍、關耘長及章菲會因年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置嗎？

答：劉倍因已滿十八歲，所以應移送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來偵辦，而關耘長

則未滿十八歲，所以應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但若他不久即滿十八歲，則少年法庭還是會將他移送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之程序來偵辦，其雖未滿十八歲但若少年法庭認為他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則仍可將他移送檢察署，等起訴後再由少年法庭來審判，若未移送檢察署，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適當的管訓處分，至於章菲，因為未滿十四歲，沒有刑事責任能力，所以會由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而諭知適當之管訓處分。

Q 4：青少年被指有犯罪嫌疑而到警察局時，該怎麼辦？

A：雖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是在實務上，嫌疑人在警察局「承認」犯罪之筆錄內容常是法院審判之重要依據。青少年及其家長於知悉警局筆錄的重要性後，便會提出「在警局被打、被電擊」、「警察逼我要承認」、「警察騙我說簽完字就可以回家，所以內容連看也沒看就簽名、捺指印」、「家長趕到時，警察已做好筆錄」、「到警察局時，看到青少年身上有傷」等辯解，以推翻警察製作的筆錄內容，但是這樣的辯解常因苦無證據而被認為是「老套」，以致不被採信。雖然在目前法治社會，不見得警方都會以不正當的方法來製作不實內容的筆錄，或使沒有犯罪的嫌